

台山市都斛镇南村村委会山寮塘复耕工程

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前期工程咨询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等对都斛镇南村村委会山寮塘复耕工程提供结算审核服务，工程总金额 76302.71 元，工程内容为台山市都斛镇南村村委会山寮塘复耕工程，按项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。结算项目需结合情况到现场勘查。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价调节，服务费为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，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 300 元至 2000 元区间进行报价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响应方案资料目录

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1、营业执照。
- 2、单位资信资料。
- 3、管理制度。
- 4、类似工程的业绩。
- 5、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、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- 6、其他资料。

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9日

